



依據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及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 09502011990 號函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，於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，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；本公司業經 96 年 1 月 30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章程之修訂，並提請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。

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審查張良吉先生、黃貞靜女士及蔣念祖女士學經歷及專業素養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2、3、4 條，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故通過並提名張良吉先生、黃貞靜女士及蔣念祖女士為本公司第 2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之候選人名單、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：

姓 名	張良吉	黃貞靜	蔣念祖
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	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, Knoxville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	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、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、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
經 歷	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、財務部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票券公會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	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授課領域:金融法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
現 任	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張良吉、黃貞靜及蔣念祖三人，其選任結果如下：

職稱	被選舉人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張良吉	190,722,669
獨立董事	黃貞靜	190,722,669
獨立董事	蔣念祖	190,722,669



臺灣產物保險

Taiwan Fire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